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18-068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瑕疵房产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原承诺内容及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瑕疵房产的形成原因、现状、产权的不确定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不动产瑕疵问题的处理计划及保障措施的公告》，承诺自2013年12月24日起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于五年内解决公司及十三家主要子公司（以下称“主要子公司”）的不动产瑕疵（以下简称“原承诺”）。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履约保障措施，包括由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向主管政府部门申请补办房屋所有权证书及促使海尔集团公司对于土地权属属于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瑕疵房产出具相关保障性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解决公司及其中八家主要子公司的房产瑕疵，其余五家主要子公司（即青岛海尔智能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及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的房产瑕疵正在解决中，公司将尽合理商业努力解决这五家主要子公司的房产瑕疵。

#### 2、变更承诺的原因

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部分房产瑕疵问题解决所涉及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办理及协调相关事宜耗时较长。由于上述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于原承诺期限内完成上述承诺事项。

### 3、变更后的承诺

本次公司仅对原承诺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解决的瑕疵房产的履行期限进行了延长，其他承诺条款内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承诺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于三年内解决青岛海尔智能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及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的房产瑕疵，以期实现这五家主要子公司在房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瑕疵房产承诺的公告》（编号：临 2018-069）。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